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款项核销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整理，将部分应收款项做坏账核销处理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7笔，核销金额合计24,095,971.21元，明细表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所属公司 | 款项性质 | 原值 | 核销金额 | 核销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公司 | 应收账款 5 笔 | 2,636,000.00 | 2,636,000.00 | 债务人破产、无法收回 |
|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| 应收账款 1 笔 | 21,119,971.21 | 21,119,971.21 | 已通过法律诉讼手段追讨，但未执行到财产 |
|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| 应收账款 1 笔 | 340,000.00 | 340,000.00 | 该笔款项为项目尾款，后经双方协商不再收取 |
| 合计 | —— | 24,095,971.21 | 24,095,971.21 | —— |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 24,095,971.2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

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,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3年以上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会议审议,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核销依据充分,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一致同意公司核销上述应收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